

# 《北疆文库》系列丛书之《银幕上的鄂尔多斯》、《鄂尔多斯民歌四胡演奏教程》研究编撰出版合同

采购人（甲方）：鄂尔多斯市图书馆

成交人（乙方）：途远（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乙方参加了内蒙古诚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日兴大厦 7 楼开标室举办的《北疆文库》系列丛书之《银幕上的鄂尔多斯》、《鄂尔多斯民歌四胡演奏教程》研究编撰出版项目（项目编号 CZZB-2023-024）采购活动，并成为成交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现甲、乙双方就采购事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服务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出版《北疆文库》系列丛书之《银幕上的鄂尔多斯》、《鄂尔多斯民歌四胡演奏教程》专著 1000 册。

其中《银幕上的鄂尔多斯》包括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代表作品遴选了 13 部关于鄂尔多斯的电影代表作品；第二部分代表人物遴选了九位鄂尔多斯电影作品的剧作家；第三部分创作谈收录了《70 年前失踪的画家沈逸千和老电影〈塞上风云〉》等十部电影的创作经验谈。第四部分遴选了三十多部经典电影的影评文章。合计 19 万字，其内文用 70g 胶版纸，封面用 157 克铜版纸，内文为四色，封面为四色。

《鄂尔多斯民歌四胡演奏教程》主要收录鄂尔多斯经典民歌 188 首，每首民歌都附有谱例，做了演奏方面的介绍。并对演奏技法、演奏风格的掌握，演奏中需要注意的问题做了尽可能的详解。合计 20 万字，其内文用 70g 胶版纸，封面用 157 克铜版纸，内文为单色，封面为四色。

##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零玖佰元整，（小写）：550900.00 元整。



### 三、付款方式

- 1 期：签订合同后支付 40%；
- 2 期：2023 年 9 月底前初稿完成后付款 30%；
- 3 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 4.1 质保期为：二年。
- 4.2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因市图书馆或借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 4.3 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如破损、浸湿、受潮、变形、缺页等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服务。
- 4.4 质保期内服务要求：
  - 4.4.1 故障响应时间：如本项目课题研究出现问题，我公司会在一小时内做出响应，如远程解决不了问题，我公司会在 24 小时内赶到甲方单位，同甲方共同处理相关问题。
  - 4.4.2 我公司会在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交付审核校验通过的成稿，2023 年 11 月底前交付出版物。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5 质量保证期自甲方最终验收、签字之日算起。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完全免费的维修服务，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质保期满后，维修费用按材料成本价收取。
- 4.6 其它承诺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 五、服务期及地点

- 5.1 服务周期：二年。
- 具体研究进展为：
- ①2023 年 8 月 10 日：完成本项目编委会组建。
  - ②2023 年 8 月 25 日，完成本项目两册图书的资料搜集整理工作。
  - ③2023 年 9 月 15 日，完成《银幕上的鄂尔多斯》初稿；
  - ④2023 年 9 月 20 日，对《银幕上的鄂尔多斯》初稿进行专家咨询并根据专家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



⑤2023 年 9 月 20 日，完成《鄂尔多斯民歌四胡演奏教程》初稿。

⑥2023 年 9 月 30 日，对《鄂尔多斯民歌四胡演奏教程》初稿进行专家咨询并根据专家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

⑦2023 年 10 月 15 日，将稿件交付出版社。

⑧2023 年 11 月 25 日，成果出版。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六、验收

6.1 乙方需按谈判成交的要求提供产品，产品必须按相应的国际标准和中国政府国家标准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范。

6.2 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后，甲方与乙方共同开箱验货，验货结果双方认可。

6.3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结算报告》。

6.4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的完整性。

6.5 因乙方的过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处以罚款。

6.6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 七、甲方责任

7.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7.2. 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7.3. 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 八、乙方责任

8.1. 确保服务符合项目采购文件及甲方采购需求；

8.2. 履行服务承诺，确保符合合同要求。

##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9.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的违约



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决定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以及是否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即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公司留存贰份。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采购合同；

4. 报价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公章）：鄂尔多斯市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郭瑞宏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3年 8月 24日

乙方（公章）：途远（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武志林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 B04 地块

绿地中央广场 6 号楼 701

电 话：010-5240836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账 号：20000037125400021700622

日 期：2023年 8月 24日

